**盂县人民政府依申请公开申****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（个人）姓名 |  |
| 证件名称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申请人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）名称 | 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
| 联系方式 | 通信地址： | 邮政编码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 联系人： |
| 提出申请的方式 | □当面 □邮寄 □电子邮件  |
| 所需的政府信息 | 名称： | 文号： |
| 或者其他特征描述： |
| 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（单选） | □当面领取 □邮寄  |
| 政府信息的载体形式 | 纸质文本  |
| 所需政府信息的用途 | 具体用途 类型： □生产□生活□科研 |
| 申请人签名（盖章） |  | 申请时间 |  年 月 日 |

填表须知：

1．申请人（个人）提出申请时，应当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；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申请时，应当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2．县政府组织用地报批和征地实施，征地补偿安置等信息由县政府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产生。县政府是征地实施的主体，也是征地信息公开的主体。关于土地方面的政府信息，申请人直接向县政府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。